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07日至2024年11月06日止。

第 78557783 号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3日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刘鑫宇
地 址 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壁村润山小区2栋201室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商业管理辅助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职业介绍；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；会计；自动售货机出租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